**版本号：240903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IT-ZG-SX2024080004**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9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拟对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IT-ZG-SX2024080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拟采购残疾人辅助器具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残疾人辅助； 采购预算：590135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残疾人辅助器具）：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原件并放入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县门街29号

邮编： 710200

联系人：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经办

联系电话： 029-86916358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连娟、马旭

联系电话： 029-88854272转800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陵区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郑宏卫

联系电话：029-869192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90,135.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9902001802692408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和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连娟

联系电话：029-88854272转800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拟采购残疾人辅助器具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残疾人辅助； 采购预算：590135元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0,13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0,135.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残疾人辅助器具 | 1.00 | 590,135.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残疾人辅助器具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具类别**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数量（实质性要求）** | **参数要求**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 **肢体类** | 1 | 便携式轮椅**【核心产品】** | 2 | 1.车架选用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1.8mm-2.2mm；可折叠。  2.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处理；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 工业（制造业） | | 2 | 单脚手杖 | 8 | 采用铝合金管，壁厚≥1.2mm表面铝氧化处理，高度可调节至70-92cm分十档。手柄采用ABS塑料材质。配橡胶防滑脚垫，产品向内稳定性能≥1.5度，向外稳定性能≥4.0度 | 工业（制造业） | | 3 | 多功能轮椅 | 1 | 1.车架选用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1.8mm-2.2mm，双交叉杆结构；可折叠。  2.表面处理：烤漆或喷涂；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3.扶手可后掀，可拆卸搁脚，牛津布座靠垫，前轮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PU轮胎，前轮尺寸6英寸-8英寸，后轮尺寸20-24寸。  4.可提供不同尺寸座宽，脚踏管可分段选择调整踏板高度。踏板为铝合金材料制成。  5.塑料手圈，铁护板或塑料护板，吹塑扶手，车架配有骨盆式安全带，带有肘节式刹车另配后把刹车。  6.载重≥100KG. | 工业（制造业） | | 4 | 儿童站立架 | 1 | 材质：不锈钢或木质，表面氧化处理，高度可调节，可根据患者体型将腿、臀及胸部的垫块可调高度，根据腿部萎缩的不同程度调整并锁紧，软包垫块采用海绵，外包PU皮革，脚踏板采用多层 木质材料，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 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 工业（制造业） | | 5 | 防滑垫 | 7 | 材质：PVC树脂规格：不小于45cm×75cm | 工业（制造业） | | 6 | 防压疮床垫 | 10 | 采用PVC材质，电动充气，带配套充气管；能因体温及压力而造形，有效把人体压力化解为零压，抵消反作用力，使身体长时间接触的部位处于无压力状态，不阻碍血液循环。 | 工业（制造业） | | 7 | 高靠背轮椅 | 42 | （1）手驱动后轮，高靠背；  （2）车架材质采用铝合金管，交叉杆双支撑结构，铝管直径≧22mm、壁厚≧2.0mm，表面金属烤漆处理，可折叠；  （3）坐背垫为皮革材料内存海绵,U形开口厕孔,配有PVC光面方厕盆,盆托与方厕盆配合顺畅，使用安装方便，配安全带；  （4）采用液压杆式高档可躺装置，靠背角度90-180°调节，配置弧形软质地头枕，头肩部靠背部分可拆卸；  （5）PU扶手垫，扶手可拆卸；带腿托，塑料脚踏板，脚踏支架长度可调，抬高的角度可与座面达160°以上，并有重力自锁装置。  （6）带前后联动刹车驻车看护装置，驻车装置制动后不高于座面；  （7）前轮为≥8寸PVC实心轮胎；后轮为≥24寸轮胎，轮辐铝合金材质，采用≥13#-36根辐条；  （8）配防倾装置；  （9）规格尺寸：  1）长：1150mm×宽：640mm×高：1270mm（±10mm）  2）座宽：450mm，座高：520mm，靠背高：760mm（±10mm）  3）最大称重：≧100kg，净重：≧22kg | 工业（制造业） | | 8 | 护理床 | 71 | 1.材质工艺要求；外形尺寸：长度≥2000mm，宽度≥900mm，高度=500mm。背部可升降角度：≥0-75°允许偏差±5°，左右翻身角度≥50°，抬腿角度≥25°，曲腿角度≥80°  2.ABS床头床尾板：  1）ABS整体吹塑床头/尾板。（床头板中间无缝，不准存塑料条）  2）采用金属材质锁定开关，开关厚度≥2mm。  3）贴膜采用防火板材料，保证耐用性。  4）床尾配有透明病历卡插槽，可插卡片。  3.床面：碳结冷轧钢板，厚度≥0.9mm。要有防滑孔，防止床垫串动，床面框架结构，床面板两侧有支撑件。床面任意一点承重时，无任何声音和变形。  4.床体：要求采用≥40\*80\*1.0mm冷轧钢管满焊工艺，立管为≥40\*40\*1.0mm。  5.升降机构：传动机构，省力、稳定、平稳升降。钢管厚度≥3mm。内部传动机构均设有甘油润滑系统  6.传动系统：摇把为金属材质，不用时可折叠，便于临床护理。丝杠外部装有ABS密封套。  7.护栏：铝合金护栏，5档不锈钢立柱，采用自锁装置  8.脚轮：  （1）轮子材质为聚氨酯，内镶五轴承。  9.金属表面处理：喷塑前，床体要采用专用设备整体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全自动喷粉系统喷塑、高温固化，不锈蚀。  10.输液杆：具有伸缩功能  11.洗头盆便器：使用一次性ABS原包料注塑。  12.床垫：5-8公分 | 工业（制造业） | | 9 | 两轮框式助行器 | 4 | 主架采用铝合金材质，直径25-28mm,厚度≥1.2mm表面氧化处理 PVC发泡手把，产品配2只5寸PV脚轮可伸缩；高度可调节，至少8档位调节；橡胶防滑脚垫。 | 工业（制造业） | | 10 | 腋拐 | 10 | 采用6063T5铝合金材质，脚管握把可调高底主管管壁厚≥1.1mm脚管伸缩管厚度≥1.2mm表腋托和手把采用加厚防滑 | 工业（制造业） | | 11 | 普通轮椅 | 171 | 1.车架选用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2.2.0mm-2.8mm，双交叉杆结构；可折叠。  3.表面处理：烤漆或喷涂；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4.脚踏管可分段选择调整踏板高度。踏板为PU材质或铝合金材料制成。  5.固定式扶手，牛津布软座或硬座、前轮尺寸6英寸-8英寸，后轮尺寸20-24寸。后轮为普通充气轮胎或PU轮胎。  6.塑料手圈，铁护板或塑料护板，吹塑扶手 ， 车架配有骨盆式安全带，带有肘节式刹车另配后把刹车。  7.可提供不同尺寸座宽，载重≥100 KG. | 工业（制造业） | | 12 | 三脚带凳手杖 | 4 | 采用铝合金管、表面金属氧化处理，管壁厚度≥1.2mm发泡手把，三脚着地，配橡胶防滑脚垫，采用pvc凳面，高度550mm±5mm固定高度， 产品向内稳定性能≥1.5度，向外稳定性能≥4.0度。 | 工业（制造业） | | 13 | 生活自助具 | 1 | 塑料不镀钢；至少应包含勺子，叉子，防洒盘 | 工业（制造业） | | 14 | 手摇三轮车 | 1 | 1、驱动方式：手摇三轮轮椅车，向前摇动手柄、前轮驱动式;  2、车架：采用钢制管材，管材规格（mm）方管60\*30壁厚≧2.0，圆管25\*1.5、22\*1.5，壁厚≧1.5，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3、座背垫：采用牛津纺布阻燃材料加工制作，座垫内衬为海绵，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破损等；加厚硬座垫，座宽：450mm;  4、前后轮：采用24寸充气胎，配钢制轮毂、配13#36支辐条。  5、配置：配购物筐，配拐杖装置，配踏板止滑垫。  6、制动：逆向曲柄制动装置，配手刹制动装置，驻车制动装置，安全可靠;  7、扶手：固定式弧形设计、PU软扶手垫，ABS塑料护板;  8、载重量：≧120kg;  9、外形尺寸：（mm）长1700、  宽760、高1050（±10mm）； | 工业（制造业） | | 15 | 四脚手杖 | 15 | 采用铝合金管、脚架采用钢质管，表面金属电镀、四脚着地，配橡胶防滑脚垫，高度可调节73mm-96mm，产品的向内稳定性能≥1.5度，向外稳定性能≥4.0度。 | 工业（制造业） | | 16 | 四轮助行器 | 2 | 1. 采用6061F加粗铝合金材料，管直径≥2.5mm厚度≥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 高度可调节，一键式折叠，脚管直径≥28mm厚度≥1.2mm高度≥8档调节； 3. 握把为PVC握把带花纹防滑； 4. 脚垫为橡胶；固定式和交换式两用。 | 工业（制造业） | | 17 | 洗浴椅 | 120 | 1. 主要采用不锈钢管材壁厚≥1.2mm表面氧化处理；靠背扶手可拆装，椅腿高度可调，橡胶防滑脚垫。 2. ABS带孔防滑洗浴面板，带靠背与扶手最大承重130kg | 工业（制造业） | | 18 | 座便轮椅 | 62 | 1.车架选用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1.8mm-2.2mm，双交叉杆结构；可折叠。  2.表面处理：烤漆或喷涂；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3.前后轮均为免充气轮胎，前轮尺寸6英寸-8英寸，后轮尺寸20-24寸。  4.轴皮硬座带便盆，  5.靠背垫皮革材质,带有肘节式刹车另配后把刹车，车架配有骨盆式安全带。  6.脚踏管可分段选择调整踏板高度。踏板为铝合金材料制成。  7.载重≥100KG. | 工业（制造业） | | 19 | 座便椅 | 76 | 主架采用钢制管材，壁厚≥1.0mm表面喷涂处理；框架式，有靠背，带扶手铝合金材质；脚垫材质为橡胶；最大取重100kg承载25kg静载荷左右倾稳定性试验。失稳角度小于13度。 | 工业（制造业） | | **视力类** | 20 | 近用眼镜式助视器 | 4 | 1、产品符合标准Q/KJ 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成像清晰，无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3、镜片无肉眼可见的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  4、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5、镜片顶焦度误差符合GB10810.1-2005《眼镜镜片》“第一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的规定；**（实质性要求）**  6、镜片顶焦度分别为：+4D、+6D、+8D、+10D、+12D、+14D、+16D、+18D、+20D、+24D、+28D、+32D等，可供选择  7、镜片材料：光学树脂；  8、镜架：金属全框；  9、镜片透射比在90%以上；  10、包装盒具有防潮、防震、防碰撞功能； | 工业（制造业） | | 21 | 盲表 | 2 | 1.采用锌合金表壳、电子机芯、免去每天上发条的麻烦；  2.采用不锈钢表扣，不锈钢底盖，特制钢针；  3.指针物殊加固处理，表盘触摸高度≥0.09mm，凸起点明显，可准确触摸时间；  4.语音报时、闹钟、整点报时，年月日，星期等功能，适合视障朋友无障碍朋友使用；  5.表盘直径：≥36mm；  6.整体重量：≤40G； | 工业（制造业） | | 22 | 盲人听书机 | 7 | 1、屏幕尺寸≥4.3寸;  2、每一步操作都可以实现步步语音提示;  3、支持电子书功能，支持逐字、逐句、逐段和全文等朗读模式，支持断点记忆功能;  4、存储容量：内置内存≥8G，具有SD卡扩容量功能，可扩大到32G;  5、支持USB数据传输  6、显示语言种类：界面和菜单支持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日文;  7、具有收音机、视频播放、录音功能、支持中英文朗读、断点记忆、快速翻页;  8、支持RMVB、AVI、MP4、3GP、MOV、FLV、DAT视频格式;  9、可播放mp3、wma、wav、flac、ogg、ra、m4a格式音乐;  10、具有图片浏览、日历、秒表、计算器小工具;  11、内置可充电电池,以方便视障人士充电和使用;  12、支持OUT-TV输出功能;  13、按键触摸两用 | 工业（制造业） | | 23 | 盲用电脑软件 | 2 | 1，可安装在winxp,windows7,windows8.1及后续版本；  2，支持所有图标、菜单、文件夹、及各类软件的语音朗读；  3，支持通过浏览器上网，浏览网站，可实现盲人查阅资料，购物，银行转账等操作；  4 , 支持图片识别，文字OCR识别，验证码识别；  5，支持语音输入，语音控制电脑部分操作；  6，内嵌语音图书馆，涵盖不低于20万小时的语音有声资料；  7，支持新闻在线阅读，电子书在线阅读及下载，各种实用信息查询；  8，操作系统一键备份，一键还原，让盲人可以独立安装操作系统；  9，支持全拼，双拼，盲文输入，语音输入，整句输入，词库在线更新；  10，支持特殊软件，自定义按钮，确保盲人能够操作第三方软件；  11，支持盲人收银，会员管理，员工统计，连锁店消费，实现云主机模式的管理，一旦开通，用户需额外支付每年300元的云主机托管费用；  12，支持软件自动升级；  13，支持窗口、按钮，菜单等局部放大功能，满足低视力用户的需求；  14，消息推送系统，满足当地残联及政府部门，面向盲人推送各种消息，通知及政策法规；  15，支持word,excel等办公软件的操作；  16，针对windows8.1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支持触控手势的盲人操作模式，  17，支持外接点显器；  18，支持纸制公文扫描后自动朗读；  19，支持科大讯飞语音库，ibm语音库，微软语音库等多套发音技术，发音人包括国语、粤语、英文。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4 | 盲杖 | 7 | 1.盲杖颜色：红白颜色相间。  2.整体自重轻，结构坚固。  3.杆身说明：  1）贴有反光膜，反光色反光膜亮度为四级；长度1260±10mm；  2）材质：选用铝合金材质，铝合金管材外径13mm，壁厚1mm；  3）杆身为5节折叠；  4.手柄环保材料，无毒、无害、无异味、不吸水、不褪色、易于清洗、防滑、绝缘；结构设计适合盲杖使用握持，不易从手中滑落；手柄上端装有弹性腕带，易于更换；  5.杖尖材质：采用旋转头设计，耐磨、绝缘、振动传导信号，在水泥、沥青、砖质等硬质路面上使用、有敲击声反馈，易于更换；  6.使用者可触及表面均无外露的锐边、尖角、刃口和毛刺；  7.正常使用时，各部件材料不应掉色，不会使皮肤、衣服着色；  8.每只盲杖配有独立包装袋。 | 工业（制造业） | | 25 | 盲用手机软件 | 1 | 1.通过触摸或滑动手势可朗读屏幕显示的所有内容，一根手指双击打开菜单；  2.支持但不限于众多通用软件的盲人操作，微信、QQ、高德地图、饿了么、滴滴打车、支付宝等  3.利用盲文表盘的原理，提供了转子功能，可通过触摸激活如在线翻译，文字复制等多个盲人专用快捷操作；  4.提供男女生，英文，粤语多种朗读角色，语速，语调，可随意调节，支持段落朗读，全文朗读，逐字朗读，并加入汉字自动解释；  5.来电提供语音播报，同时播报来电归属地，通过左右滑动可接听或挂断电话，拨号盘采用大字体，加入一键拨号及sos紧急呼叫；  支持字词输入，盲文输入，语音输入，盲人一分钟录入六十个以上汉字；  通过智能二维码标签，蓝牙标签，蓝牙厨房设备，远程语音摄像头等组成智能家居网络，帮助盲人利用手机识别各类物体，操作家电，远程监控；  盲人语音相机，告知盲人取景框内的面孔位置，同时内嵌了助视器，可对物体进行最大10倍的放大。  6.通过摄像头识别钞票金额，并语音播报，识别准确率达百分之99以上。  7，实现文字OCR识别功能，通过手机拍照可以认出大部分文字内容并转化为语音进行播报；  具有语音万年历功能，可查询农历，天干地支，老黄历等数据，满足盲人对周易的学习及应用；  8.提供一整套政府电子公文解决方案，只要在公文右上角贴上对应的二维码标签，盲人扫描二维码即可朗读完整的各类文件；  9.支持整点报时，盲人倒计时设定并播报，提供按摩钟数统计；  10.实现语音地图导航，可随时播报我的位置，进行点对点之间的步行导航，查看周边，支持管理盲人日常的步行路线，具有导航功能，可让盲人家属帮助设定出普通地图没有的路线。  11.电子书功能，支持各种txt，word，zip，rar，umd格式的电子书阅读，支持目录跳转，支持全文朗读，逐字朗读、中文文字解释，白底黑字等多种参数的调节，并提供至少数十万册的电子书下载功能。  12.盲人智慧平台，集成了数百个新闻频道，各地残联信息，至少包含二十万册语音图书，各类政策法规、医学百科、快递查询、在线病例的查询及撰写，通过云数据整合，让盲人足不出户，即可实现内容的在线检索和阅读；  13.符合盲人的锁屏功能，在锁屏界面可听读电量、手机信号、时间、农历，天气、未接来电等最常用的内容；  14.与蓝牙盲杖结合，实现了室内导航，可随时播报当前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功能；  15.通过声音音效、震动、语音三种反馈模式，让盲人可以随时了解手机屏幕的变化，实现短信、微信及qq消息的自动播报；  16.通过智能云，帮助盲人打通手机和电脑之间的信息交互，实现盲人手机和电脑同步管理，支持文件的云存储，提供盲人在线自动开店；  实现远程视频导盲支持，明眼人可通过视频指引盲人在特殊区域的行走，盲人可通过客户端提交出行陪同信息，并实现与志愿者之间的自动接单；  支持股票行情查询，在线买卖等所有操作。 | 25 | | **智力类** | 26 | 防走失腕表 | 132 | 1.整机重量:≤58g  2.定位：GPS+LBS+WiFi定位  3.整机尺寸：50.5\*41\*16(H)mm±5mm  4.通话功能：亲情号互拨双向通话以及语音监听  5.SOS报警：设备正常上线时，长按开关机/SOS键5s后，执行SOS报警功能，无人接听时，手表会循环两轮拨打求救电话给3位紧急联系人，同时发送求助短信给3位紧急联系人，以便快速获得援助。  6.视屏通话：可实行APP客户端与手表之间的视频通话功能  7.检测功能：心率血压/体温测量/睡眠监测  8.语音报时：老人及视力障碍人群，可以按下报时键，不用看就知道时间  9.寻找手表：APP发送该指令，手表会响铃一分钟以方便寻找，按任意键停止响铃  10.安全围栏：APP设置安全活动区域范围  11.显示屏：≥1.54寸IPS屏，≥240\*240分辨率  12.历史轨迹：可查看90天历史轨迹  13.低电报警：电量低于20%时，会报警给APP客户端  14.防水等级：不低于IP68  15.微聊：通过GPRS数据传送，大概有15秒的语音对讲传送  16.摔倒报警：摔倒后紧急拨打亲情号  17.拍照：支持手表自拍或APP远程拍照  18.可通过PC端升级工具升级手表的Firmware。  19.拨号功能：支持短号互相拨打，亲情号之间设置为短号  20.GPS精确度：5-15M  21.吃药提醒：APP设置吃药时间提醒  22.运动提醒：手表内设置运动提醒手表  23.久坐提醒：手表内设置久坐提醒GPS天线  24.电池容量：≥650毫安  27.远程关机：APP客户端可以远程关机手表  28.重力感应器  39.充电：四点磁吸式充电  40.音乐播放：支持音乐播放（消耗手表流量） | 工业（制造业） | | **假肢类** | 27 | 矫形鞋（左） | 5 | 补高或补缺或矫治 | 工业（制造业） | | 28 | 矫形鞋（右） | 5 | 补高或补缺或矫治 | 工业（制造业） | | 29 | 假肢小腿 | 2 | 1. 假肢总体承重≥100KG 2. 脚板采用分趾碳纤脚储能脚，脚心高度75mm±5mm,脚板分23-27码 3. 接受腔采用聚丙烯材质，可旋阳三爪，重量≤150G,接头可旋转，三爪为铸件，最小承重100KG,表面有抛光处理 4. 管连接件为具有防腐防锈合金材质，一体化连接管，钛接头，锁紧管接头重量≤115G,承重≥100KG,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管连接件厚度≥2mm 5. 管外径30mm±5mm，长度400mm±20mm 6. 防水海绵装饰，配有假肢包装袋 | 工业（制造业） | | 30 | 假肢大腿 | 2 | 1. 假肢总体承重≥100KG 2. 脚板采用分趾碳纤储能脚，脚心高度75mm±5mm,脚板分23-27码 3. 接受腔采用聚丙烯材质，可旋阴三爪，重量≤150G,接头可旋转，三爪为铸件，最小承重100KG,表面有抛光处理 4. 管连接件为具有防腐防锈合金材质，一体化连接管，钛接头，锁紧管接头重量≤115G,承重≥100KG,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5. 管连接件厚度≥2mm 6. 管外径30mm±5mm，长度400mm±20mm 7. 大腿连接盘与膝关节连接后，前后左右可调整对于16°≥8° 8. 膝关节采用铝镁合金，重量≤820G,关节限重120KG,采用气压四连杆膝关节 9. 膝关节屈曲角≥135   膝关节总长度≤210mm,正面宽度≤75mm  具有防水海绵装饰，配有假肢包装袋 | 工业（制造业）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并由中标方向采购方开具全额发票。剩余10%在履约验收后45日内，产品未出现相关质量问题后予以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并由中标方向采购方开具全额发票。剩余10%在履约验收后45日内，产品未出现相关质量问题后予以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4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供应商在安装完毕后，整理项目过程资料，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2.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中标）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软件升级维护包含在此次费用中； 2.其他主要部件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1-3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1-3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1-3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1-3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其他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注：①可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原件并放入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扣0.3分，扣完为止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备品备件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③供货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三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2分，扣完为止。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②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③项目实施总体进度保障措施、④设备故障的解决机制及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四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1.5分，扣完为止。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保障、②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程序、④售后服务网点信息（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地址与电话）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四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赋分：以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4分（仅限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注：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其他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